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信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七批产业技术基础 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七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服务领域及服务范围

服务重点行业和领域包括装备、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轻工、纺织、食品、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仪器仪表、安全应急、民用爆炸物品、民用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绿色环保、人工智能、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新型储能等。

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计量检测、标准验证与检测、质量可靠性试验检测、认证认可、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转化等。

二、申报要求

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相关要求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办法》（附件1）。申报材料应真实、合法，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请意向申报企业对照工信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认真填写《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附件2），积极开展申报，申报材料提交各区经信部门。各区经信部门于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前将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推荐汇总表（附件3）、企业申报书（含证明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和电子版光盘1份报市经信局制造业创新发展处，联系人：张再勇，联系电话：85319462。

- 附件：
1.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2.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
 3.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健全产业基础支撑体系，培育一批具备权威性、基础性、前瞻性的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现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统筹产业技术基础要素高效集聚，提升平台综合服务能力，使其有效服务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未来产业布局培育，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是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为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全链条技术创新活动提供计量检测、标准验证与检测、质量可靠性试验检测、认证认可、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转化等技术基础支撑服务，且业绩突出、公信度高、紧贴行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专业化机构。

第三条 服务平台的申报实行自愿申报、择优推荐。服务平台建设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应用牵引、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服务平台进行指导和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

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管理企业集团分别负责本地区、本企业所属服务平台的创建、推荐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服务平台申报单位应当明确申报的服务行业领域及服务范围。

服务重点行业和领域包括装备、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轻工、纺织、食品、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仪器仪表、安全应急、民用爆炸物品、民用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绿色环保、人工智能、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新型储能等；

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计量检测、标准验证与检测、质量可靠性试验检测、认证认可、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转化等。

第六条 服务平台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主要从事产业技术基础服务（60%以上业务与产业技术基础服务相关）；
- (三) 具有完善的运行机制；
- (四) 行业内公信度高、服务面广、示范带动作用强，具有不少于1年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经历和至少3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服务案例，与产业联盟、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行业机构合作紧密；

(五) 拥有高水平专业人才队伍，具有高水平学术带头人或技术带头人，从业人员不少于 50 人，其中硕士或中级职称以上专业人员比例不低于 50%，60%以上的人员具有从业资质和科研成果；

(六) 具备提供产业技术基础服务所必需的固定场所和基础设施，技术服务仪器设备（含软件）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或年相关服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

(七) 具有较高的技术能力。近 3 年来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包括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产业信息发展、行业知识产权发展研究，或其他具有影响力的技术基础相关项目。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服务平台的申报工作。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申报通知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管理企业（集团）根据本办法及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本企业的单位申报服务平台。

第九条 申报单位依据本办法第八条所列申报渠道提交《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见附件 1）。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管理企业（集团）应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书》进行初审、择优推荐，提出审查推荐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三章 审核发布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建专家组，对《申报书》和申报单位服务能力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必要时组织实地考察。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审核结果，结合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政策以及有关规划布局，研究确定服务平台建议名单。

第十二条 服务平台建议名单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经公示无异议的服务平台列入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名录，并正式公布。

第四章 运行

第十四条 服务平台应当加强制度规范建设，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社会监督，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

第十五条 服务平台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服务开放水平，结合发展实际提升数据开源共享水平，密切关注产业发展动态和技术趋势，探索新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及时调整、优化服务内容，强化数据应用效能，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赋能企业发展。

第十六条 服务平台应当于每季度末根据上一年度的能力建设、服务运营情况及本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等填报《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年度运行情况表》（见附件 2），通过所

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集团）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七条 服务平台负责人、隶属关系、服务行业领域或服务范围等事项变更，应及时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集团）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集团）审核同意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服务平台依托单位出现合并拆分等法人主体重大变更，须重新认定。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服务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平台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分为年度评价和综合评审。

（一）年度评价。对已列入名录的服务平台，每年开展评价。按本办法第十六条及时将上一年度能力建设和服务运营情况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建专家组进行评价，并形成年度绩效评价成绩。成绩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年度评审结果将作为综合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综合评审。服务平台每3年开展一次综合评审，参加综合评审的服务平台当年不参加年度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建专家组进行材料审查和服务平台集中答辩，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

综合评审成绩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综合评审结果予以确认，并对成绩优秀的服务平台视情况给予

政策倾斜支持。成绩不合格的服务平台需进行为期1年的整改，并应于次年度参加综合评审。若不参加次年度综合评审或评审成绩仍不合格将移出名录，并公布。

第十九条 已列入名录的服务平台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其从名录中移出并公布，3年内不受理其申报。

- (一) 无故不参加评审；
- (二) 申报或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
- (三) 无法正常运行或提供服务；
- (四)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行为等造成社会严重不良影响。

第二十条 被认定为服务平台的单位，其分支机构原则上不再授予服务平台资格，对其已认定为服务平台的分支机构原则上将移出名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5日起施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科〔2015〕458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申报书

申报服务行业领域: _____

申报服务范围: _____

申 报 单 位 : _____

推 荐 单 位 :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填 报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 写 说 明

一、申报书中有关统计数据参照《工业统计报表制度》的有关要求填写。

二、申报单位：请填写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全称。

三、申报服务行业领域：包括装备、石油化工、钢铁、有色、建材、轻工、纺织、食品、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仪器仪表、安全应急、民用爆炸物品、民用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绿色环保、人工智能、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新型储能等。

四、申报服务范围：质量可靠性试验检测、标准验证与检测、计量检测、认证认可、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转化。（请至少填写一个服务范围）

五、投资方经济性质：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填写，国有、集体、私营、个体、联营、股份制、外商投资、港澳台投资、其他经济类。

六、专业服务资质情况：其他专业服务资质情况请择要填写通过认可或认证的证书号和证书颁发机构，所填写资质都需附资质证明材料。

七、近3年主要项目成果：如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或填补了国内外空白的成果，应附获奖证书或成果鉴定证书复印件。

八、近3年主要服务成果：指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实例，应包括服务单位名称、服务支撑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服务单位在得到服务支撑工作前后的效益效果对比等内容。

九、仪器设备设施、软件和数据资源情况：请列举提供服务所需的试验和分析设备、专业软件工具、专业数据资源等仪器设备和分析工具的名称、数量及原值。

十、人才队伍及培养情况：指从事产业技术基础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十一、基本运行情况要点：

建设的必要性:请列举服务平台的建设符合产业发展需要的必要性和迫切性。

服务功能:请描述服务平台现有的业务范围及主要功能,列举服务平台的关键技术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软硬件及人才:请描述服务平台的软硬件设施建设情况,服务人才的数量、层次、结构及培训情况等,并阐述软硬件基础及人才队伍对平台发展的支撑情况。

服务开展情况:从支持创新链和产业链的角度,描述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的开展情况及用户反馈情况,与行业内相关机构(如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和企业等)的合作关系和交流情况,对行业或区域资源整合、推广、辐射及带动服务的能力等。

管理运行模式:请描述服务平台的市场化运营模式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管理运行机制。

发展目标及重点工作:请描述服务平台近期(1-3年)及远期(3-5年)的发展目标、工作思路、工作重点、保障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十二、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应填写对申报单位在技术研究、公共服务模式、机制等方面评价意见。

十三、根据申报书填报内容,还应当附相关支撑材料:

- 1.申请单位的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 2.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需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
- 3.取得相关专业服务资质证书复印件;
- 4.近3年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项目清单;
- 5.近3年主持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和计量技术规范清单;
- 6.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 7.近3年与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合同)的项目清单;
- 8.主要服务设施、仪器设备、软件或数据资源清单(设备名称、生产厂商及原值,申报单位拥有的设备是否自行研制需标明);

- 9.主要服务人员名单（姓名、学历、职称、专业资质、职务等）；
- 10.各类获奖证书或成果鉴定证书复印件；
- 11.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十四、申报单位在填写上述材料时，运营满3年的，填近3年情况；运行不满3年的，按实际运营情况填写。

十五、申报书须标明目录页码并装订成册。

声 明

一、本单位自愿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二、本单位愿意遵守《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单位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四、本单位承诺所填报材料真实准确，无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服务行业领域:		服务范围（请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钢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仪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应急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爆炸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航空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与海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元宇宙 <input type="checkbox"/> 脑机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量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储能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可靠性试验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验证与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成果转化		
从事相关服务人数: _____人				
注册日期:	申报单位类型: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地址:				
申报单位网址:			邮政编码:	
平台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手机:	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主要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总资产 _____万元	其中: 技术服务设备(含软件): _____台(套), 原值 _____万元			
	自有场地面积: _____平米			

近3年 运营 概况		年	年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相关服务 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签订服务 协议户数			
申报单 位基本 信息简 介				

二、申报单位研究和服务能力

(一) 专业服务资质和专利情况		
是否通过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通过国家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业服务资质：		
近 3 年国内外专利情况	已申请 个	已获得授权 个
近 3 年软件著作权情况	已申请 个	已获得授权 个
(二) 主要公开出版物（名称、刊物号）		
(三) 近 3 年主要项目成果		
近 3 年承担过的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或工作任务共 项。主要项目名称如下：		
近 3 年承担过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共 项。主要项目名称如下：		

近 3 年承担过国家、部门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项目共 项。主要项目名称如下：

近 3 年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项共 项。主要项目名称如下：

近 3 年承担过其他具有影响力的产业技术基础相关项目共 项。主要项目名称如下：

(四) 近 3 年主要服务成果

近 3 年为 家企业提供过相关服务，列举其中较能体现服务能力的案例：
(不超过 3 个)

(可另附页说明)

(五) 主要仪器设备设施、软件和数据资源情况

(可另附页说明)

(六) 人才队伍及培养情况

(可另附页说明)

从事产业技术基础相关科研和服务的从业人员	共 人
	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 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比例为 %
持有从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	共 人

三、基本运行情况

(一) 建设的必要性

(二) 服务功能

(三) 软硬件及人才

(四) 服务开展情况

(五) 管理运行模式

(六) 发展目标及重点工作

四、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3

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联系方式						推荐单位联系方式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属地区	主要服务的产业领域	是否牵头承担过产业技术基础公告服务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联络人姓名	职务	手机/座机	邮箱	公司地址	公司邮编	联络人姓名	职务	手机/座机	邮箱
1															
2															
3															
4															
5															
6															
7															
8															

备注：

一、 申报单位名称：请填写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全称。

二、 单位性质：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填写：国有、国有控股、外资、合资、事业单位、民营、社会组织、其他。

三、 所属地区：详细到市（区）。

四、 主要服务的产业领域：结合《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办法》服务领域，按照平台主要服务的业务填写。